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林瑞英

電話: 02-2420-1122#1407

傳真: 02-2428-9163

電子信箱: k1265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主歲貳字第09901619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161988A00 ATTCH1.doc)

主旨:99年度本市財源短絀,為維持財政健全度,請各單位節約預算執行,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節約人事經費,經擬定「基隆市99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一份(如附件),請各單位確實辦理,並自7月1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99年度歲入短缺18億元及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通案 原則審認研商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

第1頁,共1頁 *0990005859*